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8/18-19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9 October 2018**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31 October 2018**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1)	Hon Tony TSE	(Oral reply)
(2)	Hon Paul TSE	(Oral reply)
(3)	Hon MA Fung-kwok	(Oral reply)
(4)	Hon Starry LEE	(Oral reply)
(5)	Hon WONG Ting-kwong	(Oral reply)
(6)	Hon Kenneth LE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Oral reply)(New question)
(7)	Hon Abraham SHEK	(Written reply)
(8)	Dr Hon Elizabeth QUAT	(Written reply)
(9)	Dr Hon CHIANG Lai-wan	(Written reply)
(10)	Hon YUNG Hoi-yan	(Written reply)
(11)	Hon James TO	(Written reply)
(12)	Hon Holden CHOW	(Written reply)
(13)	Hon YIU Si-wing	(Written reply)
(14)	Hon HO Kai-ming	(Written reply)
(15)	Hon Vincent CHENG	(Written reply)
(16)	Hon LEUNG Yiu-chung	(Written reply)
(17)	Hon LAM Cheuk-ting	(Written reply)
(18)	Hon Jeremy TAM	(Written reply)
(19)	Hon CHAN Chi-chuen	(Written reply)
(20)	Hon WONG Kwok-kin	(Written reply)
(21)	Hon Jimmy NG	(Written reply)
(22)	Hon CHEUNG Kwok-kwan	(Written reply)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Confrontations between students and staff members in school

(1) 謝偉銓議員 (口頭答覆)

本港多間大專院校近年先後發生因學生示威抗議而引發的衝突事件，包括強行闖入甚至「佔領」學校的辦公室或會議室，用粗口辱罵、推撞，以至涉嫌「禁錮」教職員等，有個案導致教職員及保安人員受傷，而且有傷者欲乘坐救護車送院也受到阻撓。在部分上述事件中，校方被指未有主動報警或太遲報警，可能令衝突惡化，增加教職員受辱及受傷的機會，亦會令部分肇事者更加有恃無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在本港大專院校校園範圍發生的示威衝突數字？有多少名教職員、保安人員及其他人士因而受傷；
- (二) 上述校園示威衝突有多少宗最終須由警方處理？當中由校方主動報警、其他人士報警、以及警方主動介入的分類數字為何？警方是否有權在未經校方同意下主動進入校園執法？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會這樣做；及
- (三) 因應上述事件及近年的事態發展，教育局及警方會否與各大專院校加強溝通及提供支援，包括協助校方檢視其校園保安措施及人手是否足夠，以及就院校及其教職員應在甚麼情況下報警求助、警方應在甚麼情況下主動進入校園執法制訂指引？

初 稿

Provision of breast cancer screening services

(2)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乳癌為本港婦女頭號癌症，近月有團體發表最新乳癌統計報告，顯示本港乳癌發病率是亞洲最高地區，男性患大腸癌風險為1:21，女性為1:34；女性患子宮頸癌風險為1:128，而患乳癌風險高達1:16，即每16名婦女便有1人患病，明顯地乳癌發病率較其他兩者為高；近20年本港女性確診乳癌數字激增3倍，單單2015年已有3900名女士患病，其中逾900人發現時已屆晚期或末期。該團體指出，歐美、加拿大等全球34個國家及地區早已先後推行乳癌篩查，及早醫治乳癌醫愈率高達90%，明言難以接受港府遲遲未推行乳癌篩檢計劃。因應有關團體訴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2016及2017年確診乳癌患者數目分別為何，多少病人確診患病時已屆癌症第III期或第IV期；如沒有數據，原因為何；
- (二) 據報，新加坡政府1996年研究證實全民乳癌檢測，有效降低晚期乳癌出現及減低死亡率，於是在2002年推行全民篩檢計劃。當局於2004年及2016年分別就上述兩項病發率較乳癌為低的癌症(子宮頸癌及大腸癌)推行全港性檢測計劃，成效卓著，惟未有就乳癌推行任何篩檢計劃，原因為何；有何等考量因素，導致當局無法仿效全球34個國家及地區推出全民乳檢計劃，讓婦女及早進行乳檢，防患未然；及有否評估因未有推行全民乳檢，為全港婦女增加多少患上晚期乳癌風險；及
- (三) 有調查指本港女性對乳癌認知不足，802名受訪女性中，一半受訪者不知乳癌為婦女頭號癌症，逾五成受訪者沒有定期以乳房X光造影或超聲波檢查乳房，近八成受訪婦女指願意參與免費定期檢查。鑑於市民對乳癌篩查服務需求殷切，當局會否因應有關團體及市民訴求，重新考慮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關愛基金/ 本人六月二十日質詢提及的英國為國民提供乳檢服務例子，推出有關計劃，達到預防勝於治療效果？

初 稿

Classification of articles by the Obscene Articles Tribunal

(3) 馬逢國議員 (口頭答覆)

淫褻物品審裁處在今年7月12日公告，《刺殺騎士團長》暫評為第二類物品(不雅物品)，並於7月26日公布正式將該書評為第二類物品。事件引起社會熱烈討論，文化界及出版界人士也相繼反映對此事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淫審處將物品暫定類別後，會於報章刊登公告，出版社或其他相關人士可於暫定類別生效後5天內，要求覆核該項暫定類別。若出版商來自外地，他們未有知悉有關評級或有足夠時間提出覆核暫定類別的申請，政府會否考慮改善有關安排，讓出版商及相關人士有足夠的時間決定是否就淫審處的決定進行覆核，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根據現行條例，淫審處無須為所作的任何暫定類別提出理由。然而，政府會否因應社會的爭議，與淫審處商討公開將《刺殺騎士團長》評為不雅物品的理據；長遠而言，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要求淫審處日後需就呈交的物品暫定類別後，需提出其裁決的理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進行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後，於2015年提出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把審裁處每次聆訊的審裁委員人數由最少兩名增至最少四名、把審裁委員總人數由500人增至1500人等，但有關改善措施至今仍未落實，當中的原因為何；政府會於何時落實有關改善措施？

初 稿

Impact of the amendments to the Law on Personal Income Tax (Draft) on
Hong Kong people working on the Mainland

(4) 李慧琼議員 (口頭答覆)

全國人大常委會上月底通過《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內容包括擴大在內地工作生活香港人於境外收入的徵稅安排，由目前在內地工作居住滿一年，其境外收入才需要繳交內地稅縮短為183天。粗略而言，受新稅法影響的香港人主要有三類：第一，主要在內地居住及工作的香港人；第二，主要在內地居住但每天返港工作的香港人；第三，遷往內地養老的退休港人。由於內地稅率一般高於香港，加上稅制較為複雜，故實施新稅法對於這些香港人影響重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有評估受新稅法影響的各類內地港人分別有多少；
- (二) 在新稅法通過前是否有向中央反映對內地港人的影響；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計劃減輕新稅法對內地香港人的影響；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初 稿

Impact of the trade conflict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n Hong Kong

(5)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美國對來自內地500億美元進口商品實施加徵關稅後，再就2000億美元內地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更指若中方反擊還會加碼向2670億美元中國貨徵稅。而內地的反制關稅措施亦同步實施。按現時最新形勢發展，估計中美貿易戰有可能變為更長時間的持久戰，對香港造成的影響將會在本年第三季開始逐漸顯露。早前香港貿易發展局將本港今年整體出口增長預測由原來6%大幅削減至3%，估計今年年底本港出口會出現零增長或負增長。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目前中美貿易戰的最新情況，對本港經濟造成如何影響進行評估，有關結果的詳細內容為何；當局在向美國和國際方面採取哪些措施以求減少加徵關稅對香港企業造成的影響；有否關進展如何；
- (二) 當局為支援業界採取的措施包括放寬「BUD專項基金」的申請內容和提高資助金額等。該措施推出後，至今有多少企業申請；成功申請和平均獲得資助金額為何；以及每宗申請平均所需時間為何？另外，有建議當局考慮放寬在市場推廣方面的資金配對資助，以及提供搬遷生產線資助。當局會否考慮，若會，詳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關當局曾指，如果貿易磨擦持續升溫並延續至中長期，香港銀行業可能會經信貸和流動性風險的渠道受到影響。但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特區政府有否檢視是否有能力及足夠準備，應對牽涉到金融方面的影響，若有，詳細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Fraud and Money Laundering Intelligence Taskforce

(6) 梁繼昌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有傳媒報導指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及多家銀行組成的「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下稱「情報工作組」)備擬了一份24頁，名為「於香港和亞太地區打擊人口販運」的警示，旨在加強金融機構注意及報告與人口販運有關的可疑交易的能力。該報導並指，有關警示於去年已獲保安局及金融管理局同意發布，惟警方的高層阻止發表通告，認為會令外界標籤香港是一個人口販運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情報工作組在成立至今，推行了那些工作以加強金融機構注意及報告與人口販運有關的可疑交易的能力？包括合共向金融、銀行業界分別發布了多少份評估報告和警示？有關報告和警示的主題為何？工作組有否備擬報導所指的警示？如有，有關警示的工作進度為何；
- (二) 情報工作組的未來工作路向為何？會否成為一項常設的協作機制；及
- (三) 過去5年，警方及金融管理局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懷疑與人口販運有關的可疑交易的報告？遭舉報的可疑交易所涉的金額為何？有多少宗採取了執法行動，請分別提供拘捕、檢控和成功定罪的人數？

初 稿

由私營機構進行的工程計劃所建造的住宅單位

(7) Hon Abraham SHEK (Written Reply)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in tabulated form, of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residential units produced from projects undertaken by the private sector in each of the years from 2015 to 2018 on sites involving applications for (i) lease modification, (ii) land exchange and (iii) private treaty grant?

初 稿

Handling and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of employees

(8)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反性騷擾運動Me Too席捲全球，香港也不例外，繼去年香港女運動員呂麗瑤指控遭前教練性侵外，早前教會內亦有相類事件發生，同時亦揭示了體育會及教會並無制定防性騷擾政策或相關投訴機制。根據平機會最新數字顯示，過去三年共收到233宗有關性騷擾的投訴，當中以僱傭關係居多，佔逾190宗，反映職場性騷擾的情況不容忽視。據悉，現時大部分公司欠缺處理性騷擾或禁止偷拍的指引和守則，對受害人缺乏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主需確保員工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性騷擾，現時決策局/政府部門(包括紀律部隊)及政府資助機構有否一套制訂防止性騷擾政策及處理投訴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請列出已有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及處理投訴機制的決策局/政府部門及政府資助機構的名單；
- (三) 政府認為現時決策局/政府部門及政府資助機構對消除僱傭範疇中的性騷擾的措施是否足夠，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按《性別歧視條例》規定，僱主有責任去防止工作間性騷擾的發，但並非每位僱主都認識有關條例，平機會會否加強推廣及教育，以有效消除職場性騷擾的行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擬提出《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但要到年底才向立法會提交草案，就此，會否加快有關立法程序；預期有關立法工作如何改善職場性騷擾的情況？

初 稿

Methadone Treatment Programme

(9)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不少吸毒者在衛生署轄下的美沙酮診所範圍聚集，求診者將美沙酮作毒品的代替品，無心戒毒，甚至公然於診所附近販毒與吸食，有違政府戒毒政策的原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全港美沙酮診所劃分，列出過去3年至今全港每間診所，(i) 每年新登記、重新登記及已登記求診人參與美沙酮治療計劃及平均每日求診人數為何，(ii)當中使用代用治療與戒毒治療人數為何，(iii)求診者參與輔導計劃人數為何；
- (二) 求診者參與美沙酮治療計劃平均及最長年期分別為何；
- (三) 有否檢討美沙酮計劃的成效及未來發展方向，以期進一步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增撥資源支援更多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以及加強有關輔導和轉介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Regulation of the quality of first-hand private residential units

(10) 容海恩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本港樓價持續飈升，不少已自置居所的市民都需要肩負著沉重的房屋開支。然而，私人屋苑的樓宇質素問題卻備受關注，更有越趨嚴重之勢，甚至擔心會對樓宇結構安全造成影響。有部分一手樓業主在購入單位後，即要面對大大小小的執漏工程，由單位內部至屋苑公眾地方，執漏工程持續不斷。私人樓宇質素欠佳，不但對小業主造成極大困擾，他們即使付出畢生積蓄卻無法換來安居之所。過去本人接獲將軍澳日出康城不少住戶投訴，指有關屋苑的樓宇質素欠佳，而負責屋苑管理的港鐵亦未有積極跟進執漏工程，令居民苦不堪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措施和機制監管發展商的建屋質素，當中主要涉及哪些具體指標和標準；上述措施和機制於何時訂立、更新及更新詳情分別為何；
- (二) 有否全面檢視上述措施和機制是否不合時宜；若有，詳情為何及有何具體建議；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進行全面檢視；
- (三) 有否評估近年私人樓宇質素是否有下降趨勢；若有，結果為何及有甚麼跟進措施；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相關評估；及
- (四) 如何進一步提升本港私人住宅樓宇的質素，加強保障小業主的應有權益，讓市民能夠安居樂業？

初 稿

Involvement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i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in countries and region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11)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今年5月回答本人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投資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基建項目時表示，金管局一直積極在全球搜尋包括「一帶一路」相關項目的投資機會，而該等基礎建設屬於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該組合”)的一部份，不過政府未有回應相關的投資內容詳情；及至今年9月，財政司司長發表網誌談及「一帶一路」發展時表示，「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下，金管局正在跟部分央企探討合作，共同物色一些回報穩定並具有吸引力的海外項目，考慮以股本投資人的角色作出投資」。此外，針對該組合的發展，該組合的投資上限為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但政府於2016年成立的「未來基金」將有一半款項分階段投資於該組合，令到該組合資產進一步膨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金管局現正與央企探討合作投資於「一帶一路」的個別項目詳情為何，例如投資類型、金額、地區、年期等；政府及金管局又預計最快何時展開第一個投資項目；
- (二) 因應「長期投資組合」自2009年至2017年底的內部回報率年率達到13.7%，該等擬合作項目預期平均內部回報率又會否高於上述回報率；若否，又以何因素決定是否投資於「一帶一路」項目；
- (三) 現時金管局以何方式與央企探討合作以及進行事前盡職審查以減低項目風險？例如，金管局是自行抑或透過投資經理進行相關投資工作？若是透過投資經理，該等公司的詳情例如經驗、往績等又為何；
- (四) 因應以股本形式較貸款融資及其他投資形式有更高風險，除了以股本資本人的角色作出投資外，金管又會否以貸款融資或其他方式進行投資？若會，又預計以不同角色作出投資的項目分別約有多少個；

初 稿

- (五) 金管局又會否訂立任何減低風險機制，或於簽訂投資協議時訂立任何條款以確保投資受到保障，或限制可能出現的損失，例如為個別項目訂立最高投資金額；
- (六) 金管局曾表示會在各類項目中保持應有的管治權，以確保投項目的後續監察權力，否則會考慮放棄項目；在與央企的探討合作中，上述原則又會否適用？若有，會如何體現應有的管治權；
- (七) 現時金管局又有否為該等擬合作項目設立個別及所有該等項目的投資金額上限？又有否為整體項目佔「長期投資組合」或外匯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設置上限？若有，各項上限為何；若否，又為何；及
- (八) 金管局在甚麼情況下或機制下可更改該組合的投資佔外匯基金的上限？政府除了將「未來基金」投放於該組合上，又有否機制容許將更多財政儲備投放於該組合？

初 稿

Prosecution against feeding of wild birds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12)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收到多名市民投訴，指多個地區有人定時在公眾地方及私人土地上餵飼雀鳥，導致大群雀鳥聚集，造成衛生問題。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規例》”)(第4(1)條，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執法人員可向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例如遺下殘餘飼料在地上)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但規例並未清楚列明私人地方的執法標準，未能有效地監管有關餵飼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食環署向多少名因餵飼雀鳥而違反《規例》第4(1)條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二) 鑒於《規例》第4(1)條的適用範圍包括“任何建築物的公用部分”，食環署人員有否在公共租住屋邨和私人屋苑的公用部分執法；及
- (三) 會否基於公眾衛生考慮，向私人土地開放的公眾範圍內餵飼雀鳥人士進行執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如局方未能在私人地方上進行執法，則私人地方佔用人如何執法及懲處餵飼者？

初 稿

Freezing of bank accounts of enterprises by banks

(13)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有旅遊業界反映，公司名下兩個銀行帳戶於兩年內，先後被本地銀行凍結，經多輪交涉都不同意解凍。旅行社向銀行查詢原因，但都無結果，該公司估計是與幾年前曾經組辦過一旅行團往伊朗有關。戶口凍結後，令該公司缺乏流動資金周轉，造成營運困難。最終，旅行社負責人向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求助，該兩個帳戶才能得以恢復運作。根據金管局2016年向全港銀行發布《「迴避風險」與普及金融》指引，認可金融機構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時，須於透明度、合理性、效率三方面確保公平對待客戶。關於香港銀行凍結帳戶的做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金融機構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凍結其他公司的帳戶；當局有否因涉及被制裁國家或地區而被凍結的香港戶口每年作出統計，若有，數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制定指引，要求香港銀行對被凍結帳戶要有透明度、合理和、效率，在處理程序上包括凍結戶口的時限、向存戶解釋原因及建議解決辦法等制訂具體標準或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本地公司正積極拓展沿線地區業務，在與沿線國家的往來過程中，難免會接觸一些國家或地區當時未被國際制裁，但後來可能因某種原因被制裁，針對上述問題當局如何解除商界疑慮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對因此而被凍結的帳戶，當局如何提供支援？

初 稿

Surrender and re-issuance of fixed-pitch hawker licences

(14) 何啟明議員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於2013年6月推出為期5年的“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43個小販區內約4300名小販可透過資助計劃獲得重建或搬遷資助，或向政府交回牌照獲取一筆過12萬特惠金；資助計劃已如期於本年6月2日屆滿，計劃的結果及空置的攤位將如何處置令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計劃期的5年內，當局合共接獲多少個交回牌照的申請；當中有多少個申請獲得批准；
- (二) 計劃完結後，計及扣除一些風險較高不宜設置攤檔的攤位，43個固定小販區內餘下多少個空置攤位，請按地區及小販區地點分別列出；
- (三) 43個固定小販區內的小販數目在資助計劃推出前及完結後分別為何，請按地區及小販區地點分別列出；
- (四) 當局於2013年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曾承諾會考慮將收回的牌照重發給助手牌及公眾人士申請，就此，當局將於何時作出有關考慮的安排，以及將於何時公佈詳情；及
- (五) 會否就有關重發牌照的安排諮詢業界或公眾；如會，詳情為何、時間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Learning of Chinese language by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15) 鄭泳舜議員 (書面答覆)

學習中文有助少數族裔融入社會，但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過程存在困難，以致他們的升學、就業以至向上流動的機會因而受到局限。教育局自二〇一四/一五學年起開始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然而，教育局未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經調整的中文課本和教材，又在無提供足夠指引下要求教師自行為非華語學生設計中文課程。同時，政府為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80至150萬元的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教職員、或採取適切的教學策略。然而，教育局並未就津貼用途提供指引，讓學校知悉如何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各種有效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教育局收到多少宗非華語學生就學習中文和共融學習而提出的投訴；

(二) 過去三年，各區中小學校使用額外津貼(為推行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而聘請的全職及/或兼職的教師；教學助理；少數族裔助理，數目為何；

中學使用額外津貼情況

初 稿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總數											

小學使用額外津貼情況

地區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全職的教師數目	教學助理數目	少數族裔助理數目	全職的教師數目	教學助理數目	少數族裔助理數目	全職的教師數目	教學助理數目	少數族裔助理數目	兼職的教師數目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總數										

- (三) 教育局就津貼用途有何具體指引，讓學校知悉如何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各種有效的支援；
- (四) 教育局會否研究設立「中國第二語言課程」，內容包含適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課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初 稿

(五) 教育局會否研究設立非華語學生專屬的公開考試，以增加他們升學和就業的途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Installation of visual fire alarm systems in residential units for
tena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16)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香港大約有逾15萬名聾人/弱聽人士，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每個人都應享有生命權及接收無障礙資訊的權利。然而，現時全港公共屋邨均沒有安裝協助聽障住戶在火警時逃生的閃燈裝置，未能保障聾人的生命安全。雖然一直聾人/弱聽人士及關注團體曾多次向房署反映安裝閃燈警鐘的需要，但署方雖聲稱自2017年8月開始檢討政策及準備為聾人/弱聽住戶的公屋單位安裝視像火警警報系統的試行計劃(下稱「試行計劃」)，但至今並無交待有關研究進度，亦無向聾人等持份者徵詢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試行計劃的進度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至今收到的申請數目、獲批數目及已完成安裝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不獲批准的個案的拒批原因為何；是否設有上訴機制；
- (二) 署方會否就試行計劃諮詢聾人/弱聽人士及關注團體的意見，以共同研究安裝火警閃燈裝置的安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曾有聾人/弱聽人士反映，現時署方並無表格可供申請安裝火警閃燈，署方職員亦不清楚申請安排，以致有需要的住戶無法求助。署方現時有否為職員提供有關培訓及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盡快提供；及
- (四) 現行法例並未規定住宅單位須安裝視像警報系統，為同時照顧居住在公屋及非公屋聾人/弱聽人士的需要，當局會否考慮修訂《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以規定房署、房協及私人發展商興建住宅樓宇時，必須在消防訊息系統預留容量安裝火警閃燈，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此外，會否修例要求已落成的住宅樓宇須在指定年期內加裝火警閃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Transfer of patients' personal data to other organizations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17) 林卓廷議員 (書面答覆)

據媒體報道，醫管局最近被投訴委託中文大學醫學院做「病人經驗調查」後，未徵得有關病人的同意，將病人個人資料及曾於肝臟科求診的資料轉交香港中文大學；醫管局最新回覆亦指出，每年有約2萬多病人資料轉交中文大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醫管局轉交中文大學及其他機構的病人資料數目、內容及其轉交原因，請標明其他研究機構名稱及有否在獲得病人同意下才轉交；
- (二) 獲取病人資料的中文大學及其他機構如何保存相關資料，何時銷毀有關資料及有否再轉交資料予其他機構；及
- (三) 醫管局轉交病人資料前曾否逐一尋求病人同意才移交資料，如有，有關程序及詳情為何，如否，做法是否已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當局有何補救措施及執法行動？

初 稿

Regulation of lion, dragon and unicorn dances

(18) 譚文豪議員 (書面答覆)

舞獅、舞龍、舞麒麟運動獲納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規定政府應採取措施，以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生命力，包括確認、立檔、研究、保存、保護、宣傳、弘揚、傳承和振興。同時，此運動已成為不少年輕人樂於參與的文化、休閒活動。然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C條規定，除獲警務處處長豁免的人士，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舞獅、舞龍、舞麒麟或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均先要向警務處處長申請許可證。按現行做法，市民在公眾地方表演前，需要向該地點所屬警區遞交申請。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不同警區的申請手續和所需文件並非一樣，令他們無所適從。亦有市民反映在其未成年子女於公眾地方作出這類表演前，曾接到警方根據上述條例賦予的權力來電，詢問其子女的詳細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興趣、個性、家庭背景及學業成績等。此舉或為家長帶來不必要的疑慮，因而不願他們繼續參與這類有益身心的傳統文化及民間藝術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曾經於本會表示，由於舞獅、舞龍、舞麒麟運動「性質獨特」，因此當局需依靠許可證制度來確保它們不會擾亂公共秩序或影響公共安全，當局所指的舞獅、舞龍、舞麒麟運動之「獨特性質」具體內容為何；當局認為這些「獨特性質」具體上能如何擾亂公共秩序或影響公共安全；
- (二) 過去5年，每年(i)當局所接獲的舞獅、舞龍、舞麒麟許可證申請數量、(ii)最終不獲批給許可證的申請數量，以及(iii)因有關活動被當局判斷為或會構成「擾亂公共秩序或影響公共安全」及/或「被不法分子利用作非法活動」風險，而在最終不獲批給許可證的申請數量；
- (三) 過去5年，每年(i)有多少宗與舞獅、舞龍、舞麒麟運動有關的涉嫌干犯刑事行為的個案、(ii)其中被定罪的數目、(iii)被定罪的個案中，按刑事罪行性質歸類的分項數字，以及(iv)有關刑罰為何；

初 稿

- (四) 在審核舞獅、舞龍、舞麒麟許可證申請時，警方除了查核所有申請及參與這類活動的人士刑事定罪紀錄資料外，還會通過甚麼渠道進行審核(例如但不限於致電未成年申請及參與人士的家屬)；審核的具體內容為何；
- (五) 警方有否發出過指引，為舞獅、舞龍、舞麒麟許可證申請訂立一套劃一程序和所需文件清單，並確保各個警區跟從；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有否檢視現行法例和監管機制是否與政府致力「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生命力」的政策目標不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緩解它們所帶來的標籤效應，從而不會令有志於推廣及保存傳統文化及民間藝術的市民卻步？

初 稿

Quality Migrant Admission Scheme

(19)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月有傳媒報道指一名經香港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定居的人士，在內地發放的軟件涉及抄襲及誇大陳述，更有人揭發他的個人簡歷有多個誇大失實之處。不少市民憂慮政府在過去多年來均可能根據失實的資料批准非本地人士以香港優秀人才計劃來港定居，市民亦希望當局能建立機制，取消一些行為及聲譽欠佳的人士的香港優秀人才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多年來，當局接獲香港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個案時，有否聯絡機構或學院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若有，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多年來，每年因申請人提供虛假或失實的資料而拒絕申請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考慮重新檢視過去多年來獲批的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訂定機制，取消一些曾因香港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定居，但其後名聲或行為欠佳的非本地人士的香港優秀人才資格，以確保香港的名聲不會因上述人士的不良行為而受損？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Retirement protection for employees

(20)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參加/尚未參加/豁免參加/尚未參加本港退休計劃的就業人口。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列出；及

參加/沒有參加/無須參加 本地退休保障計劃的就業人口		2016 (百萬人)	2017 (百萬人)	2018 (百萬人)	
參加強積金 計劃的本港 就業人數	全 職 僱 員	每月入息高於7100元 以上的僱員			
		每月入息低於7100元 或以下的僱員			
	兼 職 僱 員	每月入息高於7100元 以上的僱員			
		每月入息低於7100元 或以下的僱員			
	自僱人士				
	小計				
	參加其他退 休計劃人士	公務員退休金計劃的僱 員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 休計劃的僱員			
	小計				
無須參加 / 豁免參加本 地退休計劃 的就業人士	家務僱員				
	自僱小販				
	獲發強積金豁免證明書 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來港工作不超過13個月 或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 的海外人士				
	駐港歐洲聯盟屬下歐洲 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				
	65歲以上的僱員				
	18歲以下的僱員				
	每月入息低於7100元或 以下的自僱人士				
	小計				
	應參加強積 金計劃但尚 未參加的人 士	全職僱員			
		兼職僱員			
小計					
總數					

初 稿

(二) 有鑑於現時每月入息水平低於7100元或以下的僱員，無須進行強積金僱員部份的供款，政府會否研究協助有關僱員供款，以加強保障其退休生活保障？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21)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2017施政報告提到：「我要求各政策局奉行廣納賢能，用人唯才的原則，只要是誠心及有能力為市民服務的人士，都有機會被吸納成為政府的法定和諮詢組織的成員，為政府出謀獻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統計過去三年，所有法定和諮詢組織成員的政治聯繫；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鑑於社會越來越多元化，在制定政策過程中需要聽取各種持份者的意見，當局是否評估過本港法定和諮詢組織在政策制定中所扮演的角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Keeping of immigration records

(22) 張國鈞議員 (書面答覆)

就一宗港人於18年前在菲律賓被指藏毒而遭當地法院判處終身監禁的案件，早前由於事主的最終上訴限期即將屆滿，其家人要求本港入境處提供該港人相關的出入境紀錄作為翻案證據，從而揭露現時入境處儲存港人出入境紀錄的保存年期僅10年，期限屆滿後資料將銷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出入境紀錄只保存十年的規定，是由何時開始施行；有關做法的原因為何；
- (二) 入境處若保存更長年期的出入境紀錄，有沒有任何實際的困難；
- (三) 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出入境管制部門就保存國民及旅客的出入境紀錄的一般保存期限為多久；及
- (四) 吸取今次事件的經驗，入境處會否檢討相關紀錄的保存年限；若會，何時檢討；若否，原因為何？